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目的

本文件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發表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下稱“《建議指引》”），徵求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6(1)(a)條，選管會可發出有關進行或監督選舉的指引。有關指引旨在提供一套行為守則，以便選舉活動按照公平及平等的原則進行，並且以簡明的語言說明如何遵守相關的選舉法例，以免候選人及其他有關團體不慎違反條文。

3. 根據已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的委員數目將由 800 人增至 1 200 人，四個界別的委員數目將會按相同比例各增加至 300 人。在這方面，我們已就選舉程序、選民登記及實務安排等事宜修訂《選管會條例》下相關的附屬規例。

4. 此外，立法會在 2011 年 7 月 6 日通過的《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亦有引入修訂，容許在同一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可使用免費郵遞服務向選民投寄聯合宣傳信件。

《建議指引》

5. 選管會在每次一般選舉舉行前，都會修訂選舉指引。來屆的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將於 2011 年 12 月 11 日舉行。選管會已制訂一套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建議更新指引作公眾諮詢。指引適用於來屆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之後的補選。所作出的主要修訂旨在：

- (a) 反映上文第 3 和 4 段所述，《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和《選管會條例》下有關於的附屬規例中，有關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法例修訂；以及
- (b) 將《建議指引》與其他選舉指引的條文適當地看齊，包括在 2011 年 5 月發表作公眾諮詢的《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6. 在制訂《建議指引》時，選管會亦參考了近年選舉的運作經驗和改善建議。現把《建議指引》中的主要修訂與 2010 年 1 月發布的現有指引比較，載於附件，以便議員參閱。

7. 《建議指引》第十一章有關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的部份與《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的相應章節（即第十章）中原本列出的指引相同。《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的公眾諮詢已於 2011 年 6 月 22 日結束，選管會共接獲公眾提出約 700 份書面意見和 45 項口頭意見。當中，大部分反對把現時適用於獲發牌電視台／電台製作與選舉有關節目的指引延伸至網上電視台及電台的建議。

8. 選委會審慎考慮所接獲的公眾意見後，已在 2011 年 6 月 23 日的記者招待會上宣布，鑒於互聯網作為一個媒體播放電視及電台節目的運作模式非常不同，以及把有關指引應用於互聯網可能引起的實際問題，選管會決定不推行上述建議。《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會在這個基礎上作出相應修訂，而《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亦會作出相應的調整。

公眾諮詢期

9.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6(2)條，選管會須就《建議指引》進行公眾諮詢。《建議指引》的諮詢期由 2011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22 日（首末兩天包括在內）。
10. 在諮詢期間，歡迎公眾人士就《建議指引》以書面方式向選管會提出意見。公眾人士亦可出席於 2011 年 7 月 15 日舉行的公眾諮詢大會，向選管會提出意見。
11. 選管會會參考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以修訂正式指引。正式的指引會於 2011 年 10 月發布。

徵詢意見

12. 當局已向議員分發《建議指引》的文本。請議員備悉《建議指引》並提出意見。議員也可在 2011 年 7 月 22 日的截止日期前，把意見直接寄交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或透過傳真（2511 1682）或電郵（eacenq@reo.gov.hk）送交。

選舉事務處
2011 年 7 月

**201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中的
主要修訂與2010年1月發布的指引作比較**

相關章目/附錄	主要修訂
第一章及附錄二 引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新第五屆選舉委員會界別及界別分組將會選出的委員數目（第 1.1 段及附錄二）。
第二章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列明如不同界別分組的選舉在不同日期舉行時，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的安排（第 2.5 段）。
第三章 投票人的登記及投票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2(11)(c)及(d)條，列明任何人如符合資格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他只能視乎所屬情況而登記成為上述其中一個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第 3.7 段）；以及 ●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4(1B)及(1C)條，加入新指引說明(i)在 2011 年 11 月區議會選舉新當選的民選區議員將會自動登記成為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ii)如果新當選的民選區議員已登記為其他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有關議員的姓名將會從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中刪除，並同時自動登記成為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及(iii)選舉登記主任亦會安排發表經修訂的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第 3.21 段）。

相關章目/附錄	主要修訂
<p>第四章 提名候選人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入新指引，說明根據《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569C章）第8(5)條，由界別分組投票人送達選舉主任的第一份提名書才有效（第4.17段）； ● 訂明新當選的民選區議員有關提名及獲提名為候選人的安排（第4.34段）； ● 加入新指引，說明如「候選人簡介」內載有與宣傳候選人參選無關的資料，其內容會被改動或增刪（第4.39段）；以及 ● 提醒候選人，部分投票人只能閱讀英文，而他們同樣有權得知候選人的政綱（第4.39段）。
<p>第五章 投票及點票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待《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選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0條的修訂建議獲立法會通過，列明懲教署人員在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執行職務時，可以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第5.12(b)段）。
<p>第七章 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職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列明為防有不公平情況或似有不公平情況或利益衝突的情況出現，於某一界別分組內工作或與該界別分組公眾有廣泛接觸的公務員，應避免接受該界別分組候選人的委任出任其代理人及／或參與有關界別分組的競選活動（第7.5段）。

相關章目/附錄	主要修訂
第八章及附錄七 選舉廣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廉政公署的建議，列明除了於選舉中重新使用的舊宣傳板所招致重新修整的費用外，其估計價值亦須計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第 8.31 段）； ● 訂明在無競逐的選舉下有關拆除選舉廣告的限期（第 8.39 段）； ● 依循《選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0(4A)、(5A)、(6)及(7)條的最新修訂，就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使用的選舉廣告，列明以電子方式提交聲明及該廣告文本的安排（第 8.44 至 8.46 段及附錄七）； ● 依循《選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0(9)條的最新修訂，澄清候選人在展示以招貼或海報形式的選舉廣告前，必須先向選舉主任提交一份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條而取得的展示准許或授權書的文本（第 8.44(b)段）； ● 依循《選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9 條的最新修訂，列明候選人使用免費郵遞服務向投票人投寄聯合宣傳信件的安排（第 8.65，8.66，8.79 及 8.82(c)段）；以及 ● 提醒候選人必須小心閱讀有關免費投寄選舉廣告的要求，並在大量印製選舉廣告前，必須盡一切努力盡早提交選舉廣告樣本予相關郵局／派遞局的經理批准，以便在有需要時，仍有足夠時間修改其選舉廣告樣本的內容（第 8.78 及 8.79 段）。

相關章目/附錄	主要修訂
<p>第九章 在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居所和辦公地方、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醒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在進行競選活動前，應仔細閱讀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競選活動所印備的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指引（載於附錄十一）（第 9.12 段）。
<p>第十一章及附錄十四 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了清晰地向觀眾提供同一界別分組候選人的總數和姓名；以及平等地對待所有有關的候選人，請廣播機構留意法庭就一宗選舉呈請提出的意見（載列於附錄十四），並在合適的情況下，在製作一個多於一集與選舉有關的節目時，應依循在上述附錄列明的安排（第 11.5 段及附錄十四）； ● 提醒候選人及有關傳媒避免給予候選人不公平的額外宣傳（第 11.10、11.12 及 11.15 段）； ● 提醒候選人，若選管會接獲有候選人獲取額外宣傳的投訴，並於其後發現有關候選人未有根據指引盡力避免前述的額外宣傳，選管會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該候選人（第 11.22 段）。
<p>第十二章 使用揚聲器材及車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明運輸署對於有關在公共小巴及的士上展示選舉廣告的更新規定（第 12.7 段）。
<p>第十五章 票站調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出修訂使建議指引就進行、公布及廣播票站調查的安排與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及村代表選舉的指引看齊。

相關章目/附錄	主要修訂
<p>第十六章 選舉開支及捐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醒候選人，須在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之前，將任何未開銷或未使用的捐贈給予由候選人選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第 16.17 段）。
<p>第十七章 舞弊及非法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醒候選人及其他人士，任何人如欲發布關於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事實陳述，應在發布前盡力確保該陳述準確無誤（第 17.8 段）。
<p>第十八章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醒候選人在使用任何其身分能被辨識的人士的影像作原本收集資料以外目的前，應遵守指引附錄十一內載列的相關保障資料原則（第 18.12 段）。